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权力清单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 1 | 630109024000 |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3 项（国务院令 412 号）下放后的实施机关：州（地、市）、县级公安机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 98 号 2013.7.5）第 7 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 2007.10.1）第 12 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 2 | 630109021000 |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县内）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第七条 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
| 3 | 000109025000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5 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4 | 000109031000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
| 5 | 000109027000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9.23 国务院批准 1987.11.10 公安部发布）第 4 条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 3 号）第 8 项 |
| 6 | 630109023000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及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 2014.7.29）第 21、26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 2013.12.7）第 49、50 条；《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 98 号）（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 10 项 |
| 7 | 000109033000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
| 8 | 000109022000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41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9 | 630109026000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87 号 2006.8.22）第 3 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 8 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 5 公斤以下且年用量 50 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 15 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10 | 631009064000 | 摩托车、三轮车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及 5 座以下国产免检机动车（不含进口车）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局 | 根据（市政府令第 1 号 2013.12.2）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36 项，该权力已下放至县区公安部门实施。 |
| 11 | 630209157000 |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 2008.7.22）第 26 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 | | | | | |
|----|--------------|---|------|------|---|
| | | | | | <p>(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 46 条第 2 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2 | 630209562000 |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55 条第 1 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13 | 630209652000 |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14 | 630209379000 |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3.1）第五十三条：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15 | 630209619000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16 | 630209219000 | 电子监控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处罚】</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认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p> |
| 17 | 630209051000 |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4 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18 | 630209463000 |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44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p> <p>(二)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p> |
| 19 | 630209036000 |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46 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二)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p> <p>(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77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四) 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
| 20 | 630209357000 | 对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以上三种行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21 | 63020964900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p> |

| | | | | | |
|----|--------------|-------------------------|------|------|--|
| | | | | | 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630209549000 |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第 50 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3 | 630209675000 |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44 条第 4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24 | 630209045000 | 客运车辆违法规定载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106 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70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额定乘员不足百分之 20 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 20 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有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千元罚款。 |
| 25 | 630209234000 |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和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04.22） 第 22 条第 2 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 91 条第 3 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 91 条第 6 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26 | 630209687000 |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06.9.1）第 44 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 47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 48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

| | | | | | |
|----|--------------|---|------|------|--|
| | | | | | <p>(四)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p> <p>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p> <p>(二)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三)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p>第 5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7 | 630209255000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p> <p>(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p> <p>(三) 不得醉酒驾驶；</p> <p>(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p>(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p> <p>(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p> <p>(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4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p> <p>(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p> <p>(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p> <p>(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p> |
| 28 | 630209691000 |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p> |
| 29 | 630209636000 |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或者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
| 30 | 630209025000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22 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p> <p>第 9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六)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p>(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p>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69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二）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的； （三）在车道上逆向行驶的； （四）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五）经批准运载危险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六）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妨碍交通时，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设置警告标志或者未将故障车辆转移到安全地带的； （七）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与驾驶的机动车不符的； （八）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九）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执行紧急任务时，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 |
| 31 | 630209568000 |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7 条第 1 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2 | 630209450000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5.1）第九十二条：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3 | 630209134000 | 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01.8.2）第 41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 （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 （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630209553000 |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04.22） 第 48 条第 1 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款、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 第 54 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 4.2 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 0.5 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 4 米。 |
| 35 | 630209580000 |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15 条第 1 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6 | 630209558000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未达到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 92 条第 1 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5 条第 1 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
| 37 | 630209106000 | 对个人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2001.6.6）第 31 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 | 630209592000 |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3 条第 1 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9 | 630209243000 |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37 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 | | | |
|----|--------------|---|------|------|--|
| 40 | 630209559000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1 | 63020906900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2 | 630209066000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 43 | 630209406000 |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 44 | 630209673000 |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06.5.10，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45 | 630209044000 | 客运车辆超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106 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70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额定乘员不足百分之 20 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 20 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有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千元罚款。 |
| 46 | 630209358000 |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九条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47 | 630209166000 | 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 | | | | | |
|----|--------------|--------------------------------------|------|------|---|
| | | | | | <p>(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 赌博；</p> <p>(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48 | 630209047000 |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
| 49 | 630209052000 | 伪造、变造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p> <p>(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二)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p> <p>(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50 | 630209041000 |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2012.9.12）第 57 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51 | 630209202000 |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06.5.10）</p> <p>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p> <p>(二)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三)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
| 52 | 630209195000 |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p> <p>(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 赌博；</p> <p>(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53 | 630209042000 | 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1 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
| 54 | 630209596000 |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

| | | | | | |
|----|--------------|---|------|------|---|
| | | 的处罚 | | |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5 条第 1 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
| 55 | 630209412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 56 | 630209256000 |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8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57 | 630209667000 |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58 | 630209589000 |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57 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59 | 630209387000 | 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101-102 项。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60 | 630209086000 | 向依据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7 号 2006.4.21）第 2 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 31 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依据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61 | 630209471000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者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 | | | | |
|----|--------------|--|------|------|---|
| 62 | 630209046000 | 货运车辆超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106 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70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超过额定乘员不足百分之 20 的，处以三百元罚款；</p> <p>（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 20 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p>（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p> <p>（四）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p> <p>有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千元罚款。</p> |
| 63 | 630209329000 |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64 | 630209015000 |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无证驾驶和被视为无证驾驶的可能有以下十种情形：</p> <p>（一）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p> <p>（二）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四）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p>（五）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p> <p>（六）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p> <p>（七）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罚款或者连续两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p> |
| 65 | 630209348000 |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66 | 630209118000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修订，2012.10.26 主席令第 67 号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p> <p>（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p> <p>（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p> <p>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67 | 630209276000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或驾驶人双手离把、手中持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p> <p>（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p> <p>（三）不得醉酒驾驶；</p> <p>（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

| | | | | | |
|----|--------------|--|------|------|--|
| | | | | |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3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68 | 630209286000 |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18 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 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69 | 630209153000 |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拒不报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2008.7.22) 第 27 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 46 条第 2 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630209074000 | 机动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 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 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 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 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73 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含高速公路),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六十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六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
| 71 | 630209347000 | 对猥亵他人的, 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情节恶劣的, 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 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情节恶劣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72 | 630209638000 |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 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73 | 630209368000 | 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 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10.31) 第三十二条: 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 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4 | 630209532000 |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48 条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 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减速靠右行驶, 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 在有障碍的路段, 无障碍的一方先行; 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 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 在狭窄的坡路, 上坡的一方先行; 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 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 在狭窄的山路, 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
| 75 | 630209658000 |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 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 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 大型群众性活动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2007.8.29)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 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76 | 630209605000 |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 占 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82 条第 4 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 | | | | | |
|----|--------------|------------------------------|------|------|--|
| | | | | | 第 85 条第 1 款 ?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
| 77 | 630209240000 | 醉酒驾驶、驾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 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 不得醉酒驾驶;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 伸手示意, 不得突然猛拐, 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 73 条 在道路上驾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醉酒驾馭; (二) 不得并行, 驾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不得超车。驾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 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 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 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 拴系牲畜。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7 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 78 | 630209556000 |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16 条第 2 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
| 79 | 630209227000 |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7 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 80 | 63020963300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1996 年 1 月 1 日实施,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 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 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 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出租、出借枪支,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出租、出借枪支,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出租、出借枪支,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出租、出借的枪支, 应当予以没收。 |
| 81 | 630209392000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05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责令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

| | | | | | |
|----|--------------|---|------|------|---|
| 82 | 630209472000 |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30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83 | 630209027000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4.30）第62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
| 84 | 630209097000 |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2.6 修订）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33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85 | 630209683000 |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2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86 | 630209661000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87 | 630209231000 | 驾驭畜力车时驾驶人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2003.10.28）第89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4.30）第73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5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
| 88 | 630209642000 | 对组织“斗犬”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第二十八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组织“斗犬”活动； |
| 89 | 630209629000 | 对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 | | | | | |
|----|--------------|---|------|------|--|
| 90 | 630209447000 |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2007.8.29）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630209114000 |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43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92 | 630209616000 |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93 | 630209454000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和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94 | 630209200000 | 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06.1.21） 第 42 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95 | 630209291000 |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
| 96 | 630209091000 | 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典当管理办法》（公安部和商务部通过 2005.4.1）第 27 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其他财物。 |
| 97 | 630209394000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5.1）第一百零八条：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 98 | 630209401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 | | | | | |
|-----|--------------|---|------|------|---|
| | | 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99 | 630209458000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10.31）第二十九条：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00 | 630209271000 |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6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101 | 630209062000 |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1 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 91 条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102 | 630209539000 |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3 条第 2 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03 | 630209169000 | 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8 号 2007.5.1）第 22 条 违反本办法第 8 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104 | 630209207000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105 | 630209270000 |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内或没有停止线的路口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71 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
| 106 | 630209674000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06.5.10，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7.29 修改） 第 52 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107 | 630209048000 | 摩托车行驶时，乘坐人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第 57 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
| 108 | 630209575000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3 条第 2 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一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车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09 | 630209012000 |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 2012.9.12）第 79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 110 | 630209500000 |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72 条第 4 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111 | 630209563000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5 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3 条第 3 款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到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
| 112 | 630209325000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6.4.29）第 20 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
| 113 | 630209499000 |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70 条第 1 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 9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114 | 630209446000 | 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7.27）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五）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六）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八）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九）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 | | | | | |
|-----|--------------|---|------|------|---|
| | | 和测评机构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 |
| 115 | 630209643000 | 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报备事项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犬只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报备事项不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
| 116 | 630209657000 |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2008.10.29）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117 | 630209338000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 2014.7.29）第44条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118 | 630209473000 |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2011.4.22）第36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67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66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4.30）第74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75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76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 第86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119 | 630209139000 |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 2008.10.1）第41条第1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20 | 630209528000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100%以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49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92条第1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55条第1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
| 121 | 630209269000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2011.4.22）第94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2 | 630209595000 |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23 | 630209267000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2003.10.28）第89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4.30）第68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

| | | | | | |
|-----|--------------|--|------|------|---|
| | | | | | <p>(一) 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p> <p>(二)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p> <p>(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p> <p>(四)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p> |
| 124 | 630209560000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 9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km/h,公路为 40km/h；(二) 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km/h，公路为 70km/h。</p> <p>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km/h：</p> <p>(一) 进出非机动，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四)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
| 125 | 63020962000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内容的、未向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08.7.22 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 ”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
| 126 | 630209435000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5.1）第八十九条：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
| 127 | 630209280000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或突然猛拐，或在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p> <p>(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p> <p>(三) 不得醉酒驾驶；</p> <p>(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p>(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p> <p>(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p> <p>(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p> <p>(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p> |

| | | | | | |
|-----|--------------|--|------|------|--|
| | | | | |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128 | 630209538000 |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 44 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 应当减速慢行, 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30 条第 1 款 交通标志分为: 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第 30 条第 2 款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 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
| 129 | 630209670000 | 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体、游行、示威。 |
| 130 | 630209385000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或者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131 | 630209354000 |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3. 1) 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630209597000 | 行人扒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133 | 630209220000 |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 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4. 22) 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 5. 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 4. 30) 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的, 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 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 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 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第 83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 机动车行驶中, 不得干扰驾驶, 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不得跳车; (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134 | 630209469000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35 | 630209578000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 92 条第 1 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额定乘员 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5 条第 1 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 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 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

| | | | | | |
|-----|--------------|-----------------------------------|------|------|--|
| 136 | 630209294000 | 妨害公共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 30 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第 31 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第 32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p> <p>33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p> <p>（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p>第 34 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38 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39 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 137 | 630209585000 |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 12 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5 条 第 3 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不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138 | 630209460000 |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第 2 款 有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5）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注：第 4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项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3 项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4 项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5 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197. 不上缴报废枪支 4GEMSGAJCF-2-197</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3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第 2 款 有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5）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注：第 4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项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3 项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4 项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5 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
| 139 | 630209366000 |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七十三条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140 | 630209057000 |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p> <p>（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p> <p>（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141 | 630209628000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
| 142 | 630209511000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止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1 条 第 5 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143 | 630209229000 |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57 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67 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p> |
| 144 | 630209017000 |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或驾驶人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145 | 630209607000 | 对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

| | | | | | |
|-----|--------------|---|------|------|--|
| | | | | | <p>(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146 | 630209517000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2 条第 2 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147 | 630209310000 | 作出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或者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25 号 2012.12.19)第 208 条 作出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的,应当在被吊销的许可证或者执照上加盖吊销印章后收缴。被处罚人拒不缴销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公告宣布作废。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机关不是发证机关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通知发证机关。</p> <p>第 209 条 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营业执照。</p> |
| 148 | 630209587000 |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定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11 条第 2 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 95 条第 2 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 90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149 | 630209417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p> |
| 150 | 630209495000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151 | 630209567000 | 相对方向行驶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1 条第 7 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p> <p>第 52 条第 4 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152 | 630209606000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56 条第 1 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 33 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 93 条第 2 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63 条 机动车载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没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没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p> <p>(二)交叉路口、铁道路口、转弯路、宽度不足 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m 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p> <p>(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p> <p>(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p> |

| | | | | | |
|-----|--------------|---|------|------|--|
| | | | | | (六)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
| 153 | 630209037000 |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46 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车行道上不得进行拦车、兜售商品、发送物品、广告或者乞讨、索要财物等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二) 牵、赶、骑牲畜应当在允许通行的道路上靠道路右边通行，不得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 (三) 不得进入封闭的汽车专用道路； (四) 在城市道路上带犬行走，应当用绳索牵引。 第 65 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
| 154 | 630209586000 |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7 条第 1 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55 | 630209370000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56 | 630209018000 |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11 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 日）第 13 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
| 157 | 630209591000 |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1 条第 1 款第 4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58 | 630209551000 |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44 条第 2 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59 | 630209290000 |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60 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160 | 630209345000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61 | 630209059000 |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和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

| | | | | | |
|-----|--------------|---|------|------|--|
| | | | | | <p>(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 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 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 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 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162 | 630209133000 | 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24 号令 1995.3.6)第 9 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一) 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二) 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 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三) 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 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 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 责令停止出租, 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四) 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p> <p>(五) 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没收物品, 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p> |
| 163 | 630209248000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1 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164 | 630209565000 |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 20%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5 条第 1 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 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 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p> |
| 165 | 630209405000 |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 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 不听劝阻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五)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七) 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p> |
| 166 | 630209608000 | 违反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06.1.21)第 36、37、38、39、41、42 条 |
| 167 | 630209181000 |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 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 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2007.8.29)</p> <p>第 20 条第 1 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 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
| 168 | 630209376000 |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p> <p>(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p> <p>(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p> <p>(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p> |
| 169 | 630209516000 |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47 条 机动车超车时, 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 从前车的左侧超越, 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 开启右转向灯, 驶回原车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p> |
| 170 | 630209004000 |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 57 条 机动车行驶时, 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第 66 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

| | | | | | |
|-----|--------------|---|------|------|---|
| 171 | 630209262000 |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0 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
| 172 | 630209339000 |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二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173 | 630209393000 |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05 年 8 月 17 日）149-150 项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 174 | 630209371000 | 娱乐场所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1 号 1999 年 3 月 17 日）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175 | 630209111000 |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第 43 条第 5 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176 | 630209518000 | 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 177 | 630209689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主席令第 4 号 2004.1.1）第 16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 17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178 | 630209049000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1 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179 | 630209688000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06.1.21）第 36 条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 40 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 41 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2 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 |

| | | | | | |
|-----|--------------|---|------|------|--|
| | | | | | 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 43 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
| 180 | 630209602000 |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72 条第 5 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181 | 630209632000 | 对重点管理区内设立犬只养殖场，从事犬类繁育、养殖经营活动或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点管理区内设立犬只养殖场，从事犬类繁育、养殖经营活动或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只。 |
| 182 | 630209546000 |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183 | 630209570000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1 条第 1 款第 2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84 | 630209009000 | 车辆超员超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106 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70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额定乘员不足百分之 20 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 20 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有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千元罚款。 |
| 185 | 630209543000 | 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6 条第 2 款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86 | 630209650000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 号）应适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187 | 630209034000 | 行人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招呼营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17.10.07）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 | | | | | |
|-----|--------------|--------------------------------------|------|------|--|
| | | | | | <p>(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77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四) 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
| 188 | 630209171000 |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86 号 2006.2.1) 第 16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
| 189 | 630209124000 | 对生产、销售、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57 号,2001 年 3 月 16 日起实施)</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戴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190 | 630209600000 |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61 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
| 191 | 630209306000 | 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 24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p> <p>(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p> <p>(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p> <p>(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p> <p>(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p> <p>(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第 2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
| 192 | 630209550000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 9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 <p>(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六)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p> <p>(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p> <p>?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km/h,公路为 40km/h; (二) 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km/h,公路为 70km/h。</p> <p>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km/h:</p> <p>(一)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 (四)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
| 193 | 630209021000 |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48 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p> |
| 194 | 630209536000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

| | | | | | |
|-----|--------------|---|------|------|--|
| | | 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处罚 | | | 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77 号 2005.5.25) 第 18 条第 2 款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 70km/h 不高于90km/h,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 60km/h。 |
| 195 | 630209574000 | 学习驾驶人不在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20 条第 2 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196 | 630209631000 | 对不按规定登记、传送住宿人员或者旅馆从业人员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97 | 630209349000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98 | 630209640000 | 对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于监外执行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199 | 630209245000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91 号 2006.12.21)第 80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 200 | 630209126000 | 娱乐场所不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安排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依据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不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103 号 2008.4.21)第 29 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依据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第 43 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01 | 630209617000 |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或者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02 | 630209504000 |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54 条第 1 款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03 | 630209513000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13 条第 3 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

| | | | | | |
|-----|--------------|---|------|------|--|
| | | | | |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04 | 630209092000 |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6.1）第六十四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 205 | 630209501000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2 条第 1 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06 | 630209232000 |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4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20 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
| 207 | 630209644000 | 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主席令第 61 号 1996.3.1） 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 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 |
| 208 | 630209244000 |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1 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
| 209 | 630209120000 |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第 31 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0 | 630209121000 |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43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8 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211 | 630209215000 |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2 | 630209343000 |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主席令第 20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 | | 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213 | 630209533000 | 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11 条第 2 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 95 条第 2 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 90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214 | 630209386000 |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四十六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15 | 630209016000 | 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驾驶证超过有效期、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被依法扣留或者公告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因有前款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 |
| 216 | 630209496000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 1994.1.25）第 9 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 13 条第 1 款第 6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217 | 630209434000 |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4.1）第三十一条：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8 | 630209177000 |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 2008.10.1）第 7 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 41 条第 2 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19 | 630209211000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 第 55 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220 | 630209235000 |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04.22） 第 6 条第 3 款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 92 条第 1 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 92 条第 2 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 92 条第 3 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 92 条第 4 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21 | 630209127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主席令第 4 号 2004.1.1）第 16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 17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222 | 630209399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22 条 、99 条 |

| | | | | | |
|-----|--------------|---|------|------|---|
| | | 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 | |
| 223 | 630209680000 |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第 2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224 | 630209407000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 225 | 630209068000 |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8 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
| 226 | 630209165000 | 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7 | 630209351000 |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主席令第 20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 228 | 630209442000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或者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229 | 630209005000 |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 | | | | | |
|-----|--------------|-----------------------------------|------|------|---|
| | | | | | <p>(二)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p> <p>(三)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p> <p>(四)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p> <p>(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p> <p>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
| 230 | 630209646000 | 对未办理养犬登记变更、注销手续或者养犬证遗失逾期未补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变更、注销手续或者养犬证遗失逾期未补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
| 231 | 630209535000 |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 14 条第 3 款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 100 条第 1 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 100 条第 2 款 对驾驶前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
| 232 | 630209241000 |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时，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或随车幼畜未拴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3 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醉酒驾驭；</p> <p>(二) 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p> <p>(三)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7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p> <p>(四) 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p> <p>(五) 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p> |
| 233 | 630209107000 | 违规运输枪支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第 42 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234 | 630209055000 |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p> <p>(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二)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p> <p>(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p> <p>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235 | 630209040000 |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第 57 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
| 236 | 630209259000 |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或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过最高时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58 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
| 237 | 630209168000 | 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p> <p>(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 赌博；</p> <p>(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

| | | | | | |
|-----|--------------|--|------|------|--|
| | | | | |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8 | 630209226000 | 道路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57 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 239 | 630209275000 |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
| 240 | 630209679000 |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第 24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241 | 630209634000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已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242 | 630209630000 |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243 | 630209006000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 244 | 63020906300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45 | 630209375000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3.1）第五十二条：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 | | | | | |
|-----|--------------|--|------|------|--|
| | | 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处罚 | | | |
| 246 | 630209282000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0 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
| 247 | 630209125000 |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7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248 | 630209155000 | 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24 号 1995.3.6）第 9 条第 5 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上罚款。 |
| 249 | 630209014000 |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104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
| 250 | 630209026000 |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9 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 62 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
| 251 | 630209441000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搜查身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252 | 630209250000 |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根据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69 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 | | | | |
|-----|--------------|---|------|------|---|
| | | | | | <p>(一)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三)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p> |
| 253 | 630209335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
| 254 | 630209395000 |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第16条第1款第1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第100条第1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第100条第2款 对驾驶前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
| 255 | 630209582000 |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p> <p>第53条第1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p> <p>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256 | 630209172000 |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2008.7.22）第51条第2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57 | 630209363000 |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11）第四十一条：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258 | 630209204000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起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259 | 630209307000 | 妨害社会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第5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第55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56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5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p> <p>(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p>(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第66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 | <p>第 67 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68 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p> <p>第 6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p> <p>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 70 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
| 260 | 630209163000 |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01.8.2）第 37 条第 1 款第 2 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
| 261 | 630209566000 |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3 条第 1 款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262 | 630209170000 |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49 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5 个月。</p> |
| 263 | 630209281000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264 | 630209222000 | 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第 88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

| | | | | | |
|-----|--------------|---|------|------|---|
| | | | | | (四) 机动车行驶中, 不得干扰驾驶, 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不得跳车; (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265 | 630209380000 |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10.1.1) 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266 | 630209268000 |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或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 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 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的, 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 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 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 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78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 机动车行驶中, 不得干扰驾驶, 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不得跳车; (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267 | 630209272000 | 校车上下学生,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2012.4.5) 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扣留该机动车,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 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 校车上下学生,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 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 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1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 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
| 268 | 630209237000 |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 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 扣留该机动车, 处 16 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

| | | | | | |
|-----|--------------|---|------|------|--|
| | | | | | 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 269 | 630209411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 第 54 条第 1 款第 3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 54 条第 2 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第 54 条第 3 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270 | 63020953100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km/h,公路为 40km/h；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km/h,公路为 70km/h。 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km/h：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
| 271 | 630209584000 |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4 条第 2 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客，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 0.5 米，从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4 米。 |
| 272 | 630209583000 |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6 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73 | 630209581000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5 条第 1 款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3 条第 2 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74 | 630209067000 |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 275 | 630209635000 | 转移、出售和屠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犬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四）项规定的，由畜牧兽医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培训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事犬只交易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犬只交易场所进行；（二）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配备冲洗、消毒和污水、污物无害处理等设施；（三）除免疫、诊疗、培训、配种和交易外，不得将所养犬只带出饲养场所；（四）对养殖的犬只应当接种兽 |

| | | | | | |
|-----|--------------|---|------|------|--|
| | | | | | 用狂犬病疫苗，销售的犬只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五）记载养殖、交易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并向公安机关备案；（六）禁止将患有狂犬病的犬只以及被其咬伤、咬死的畜禽剥皮、出售；（七）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农牧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监护好现场，犬只不得转移、出售和屠宰。 |
| 276 | 630209625000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277 | 630209003000 |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278 | 630209465000 |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6.1）第六十八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 279 | 630209038000 |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66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4.30）第74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 280 | 630209548000 | 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72条第6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89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281 | 630209564000 |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44条第1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282 | 630209274000 |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或未栓系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47号 2003.10.28）第89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4.30）第73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8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
| 283 | 630209414000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年8月28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 284 | 630209377000 |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年8月28日）第六十三条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85 | 630209603000 |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6条第3款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 | | | | | |
|-----|--------------|--|------|------|--|
| | | | | | 第 92 条第 1 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 92 条第 2 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 92 条第 3 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 92 条第 4 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86 | 630209372000 |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61 号 1999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287 | 630209503000 | 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288 | 630209576000 | 行人跨越道路颗粒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289 | 630209547000 |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 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 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 城市道路为 30km/h, 公路为 40km/h; (二) 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 城市道路为 50km/h, 公路为 70km/h。 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 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km/h: (一) 进出非机动, 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 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 (四)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
| 290 | 630209569000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44 条第 1 款 在道路同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 左侧为快速车道, 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 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 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 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 可以借用快车道行驶。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
| 291 | 630209239000 |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 或骑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 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 不得醉酒驾驶;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 伸手示意, 不得突然猛拐, 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5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292 | 630209151000 |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16 号 1994.1.25) 第 1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 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5 0 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2 0 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 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 视情节轻重, 处 2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处以 2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293 | 630209685000 |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 第 28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 |
| 294 | 630209350000 |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 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05 号 200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295 | 630209263000 | 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或驾驭畜力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 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 不得醉酒驾驶;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 伸手示意, 不得突然猛拐, 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296 | 630209610000 |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处以警告、拘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 1989.10.31) 第 30 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 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 32 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 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 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 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33 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 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 297 | 630209686000 | 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2005.8.1) 第 20 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 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对已经实施运输的, 扣留运输车辆, 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 对发生重大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8 | 630209020000 |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 第 48 条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 299 | 630209346000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00 | 630209594000 |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110 条第 2 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301 | 630209161000 | 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01.8.2) 第 42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 (二) 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 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 |

| | | | | | |
|-----|--------------|--------------------------------------|------|------|---|
| | | | | | <p>(三)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 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 5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p> |
| 302 | 630209104000 |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主席令第 28 号 1990.10.1 起实施,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 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 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
| 303 | 630209279000 |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 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 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p> <p>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 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二) 在车行道内卧坐、停留、嬉闹;</p> <p>(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的, 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 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 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 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第 79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四) 机动车行驶中, 不得干扰驾驶, 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不得跳车;</p> <p>(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
| 304 | 630209137000 |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 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 贩卖、提供毒品, 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p> <p>(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 赌博;</p> <p>(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 不得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05 | 630209526000 |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处罚不改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4 条第 2 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 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 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 0.5m, 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 4m。</p> |
| 306 | 630209552000 |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35 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p> |
| 307 | 630209461000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4.5)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08 | 630209053000 |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 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p> |

| | | | | | |
|-----|--------------|---|------|------|---|
| | | 务, 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 | | <p>机动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扣留该机动车,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 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200 元罚款:</p> <p>(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二) 校车上下学生,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p> <p>(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 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 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 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 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309 | 630209690000 |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 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 扣留该机动车, 处 15 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 扣留该机动车, 处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 扣留该机动车,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 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
| 310 | 630209367000 |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1.1) 第十八条: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 从事犯罪活动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11 | 630209383000 |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 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 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16 号 1994 年 1 月 25 日) 第四十二条 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12 | 630209132000 |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24 号 1995.3.6) 第 9 条第 4 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四) 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p> |
| 313 | 630209534000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100%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处罚不改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5 条第 1 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 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 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p> |
| 314 | 630209326000 |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10.1.1)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保安员证; 违反治安管理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 315 | 630209601000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p> <p>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77 号 2005.5.25）</p> <p>第 18 条第 2 款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 70km/h 不高于90km/h，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 60km/h。</p> |
| 316 | 630209609000 |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7.29）第 44 条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第 4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p>（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p> <p>（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
| 317 | 630209340000 |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5 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 318 | 630209002000 |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 66 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
| 319 | 630209359000 | 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72-76 项。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p> |
| 320 | 630209352000 |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11）第四十条：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 | | |
| 321 | 630209449000 |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4.5）第五十四条：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号牌。 |
| 322 | 630209233000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04.22） 第 56 条第 1 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 33 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第 93 条第 2 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 第 63 条 机动车载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没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没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路口、转弯路、宽度不足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m 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
| 323 | 630209598000 | 行人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74 条第 2 项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 324 | 630209285000 |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59 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 325 | 630209277000 |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77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326 | 630209158000 |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50 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327 | 630209664000 |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2012年10月26日发布，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328 | 630209497000 |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51条第1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29 | 630209382000 |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2006.5.10.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330 | 630209614000 | 违反大型群众文化集体活动行为处以罚款、拘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2007.9.14）第20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21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22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23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331 | 630209337000 |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11）第四十二条：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332 | 630209554000 | 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56条第2款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 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33 | 630209110000 |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8号 1999.3.2）第19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第五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
| 334 | 630209186000 |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 第31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335 | 630209187000 |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2006.3.1）第43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7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

| | | | | | |
|-----|--------------|----------------------------------|------|------|--|
| | | | | | (五)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336 | 630209129000 |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0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37 | 630209054000 |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47号2011.4.22)第104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 338 | 630209373000 |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05年8月28日)第七十条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39 | 630209258000 |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03.10.28)第89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4.30)第71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 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 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
| 340 | 630209201000 |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3.1)第43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341 | 630209247000 | 自行车或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03.10.28)第89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4.30)第72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 不得醉酒驾驶;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7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342 | 630209524000 |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第51条第3项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43 | 630209521000 |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第43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察、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44 | 630209572000 |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号修订,2011年5月1日实施)第70条第1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 101 条第 2 款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345 | 630209612000 | 违法爆破作业人员处以罚款、吊销证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7.29）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 5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2 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6 | 630209505000 |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 62 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38 条第 2 款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按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第 39 条？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 43 条？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04.22）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347 | 630209043000 | 行人、乘车人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46 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 77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348 | 630209522000 |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31 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 104 条第 1 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49 | 630209238000 |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非紧急情况时， 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82 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 85 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

| | | | | | |
|-----|--------------|-----------------------------------|------|------|--|
| 350 | 630209144000 |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p> <p>（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赌博；</p> <p>（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51 | 630209019000 |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48 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
| 352 | 630209278000 | 非机动车不避让在道路上通行盲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64 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p> <p>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p> |
| 353 | 630209645000 | 对养殖、交易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不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培训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记载养殖、交易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并向公安机关备案；</p> |
| 354 | 630209529000 |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1 条第 6 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355 | 630209007000 |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3 号 2012.9.12）第 79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p> <p>（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p> <p>（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p> <p>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p> |
| 356 | 630209105000 | 丢失枪支不报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4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第 2 款有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5）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注：第 4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项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3 项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4 项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第 44 条第 1 款第 5 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
| 357 | 630209519000 | 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56 条第 2 款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 | | | | |
|-----|--------------|--|------|------|--|
| 358 | 630209287000 |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60 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 359 | 630209509000 |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22 条第 2 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2 条第 7 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
| 360 | 630209599000 |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72 条第 5 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361 | 630209152000 |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49 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362 | 630209445000 |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363 | 630209246000 | 驾驭两轮畜力车不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3 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6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
| 364 | 630209544000 |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拽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1 条第 3 款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65 | 630209085000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8.26）第 3 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 38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6 | 630209225000 |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p> <p>（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85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
| 367 | 630209637000 | 对除免疫、诊疗、培训、配种和交易外，将所养犬只带出饲养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培训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除免疫、诊疗、培训、配种和交易外，不得将所养犬只带出饲养场所；</p> |
| 368 | 630209577000 | 学习驾驶人未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20 条第 2 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369 | 63020954200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km/h，公路为 40km/h；</p> <p>（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km/h，公路为 70km/h。</p> <p>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km/h：</p> <p>（一）进出非机动，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
| 370 | 630209140000 |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010.1.1）第 41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71 | 630209332000 | 对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二十六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372 | 630209196000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1.1.8）第 31 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
| 373 | 630209328000 |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10.1.1）第四十三条：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息的；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374 | 630209266000 |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375 | 630209384000 |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六十五条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76 | 630209654000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377 | 630209013000 |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
| 378 | 630209391000 |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6.1）第六十二条：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
| 379 | 630209010000 |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91 号 2006.12.21）第 80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 380 | 630209242000 |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11 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 日）第 13 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
| 381 | 630209252000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04.22）</p> <p>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p> <p>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p> <p>第 46 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77 号 2005.5.25）</p> <p>第 18 条第 2 款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 70km/h 不高于90km/h，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 60km/h。</p> |
| 382 | 630209540000 |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 60km/h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 50%以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42 条第 1 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 42 条第 2 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是，应当降低行驶速度。</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45 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km/h,公路为 40km/h；</p> <p>（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km/h,公路为 70km/h。</p> <p>第 46 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km/h：</p> <p>（一）进出非机动，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
| 383 | 630209236000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仍然进入路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69 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p> <p>（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p> <p>（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p> <p>（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p> |
| 384 | 630209588000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19 条第 1 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9 条第 2 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
| 385 | 630209265000 |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0 条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386 | 630209647000 |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3 条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 387 | 630209230000 |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并行或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3 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
| 388 | 630209031000 |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 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389 | 630209221000 |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第 82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390 | 630209150000 |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1 | 630209182000 |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43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5 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392 | 630209162000 |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49 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4 个月。 |
| 393 | 630209520000 |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

| | | | | | |
|-----|--------------|---|------|------|--|
| | | 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为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 | 第 61 条第 1 款第 3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m 小于 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94 | 630209677000 |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95 | 630209541000 |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22 条第 2 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396 | 630209164000 | 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7 | 630209333000 | 对人民警察有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 4 号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
| 398 | 630209467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399 | 630209101000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3.1）第 43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4 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400 | 630209413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 | | | | | |
|-----|--------------|--|------|------|---|
| | | 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 |
| 401 | 630209378000 |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八条 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402 | 630209353000 | 对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403 | 630209416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 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404 | 630209143000 | 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 2008.7.22）第 51 条第 2 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05 | 630209678000 |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 第 67 号 2012.10.26）第 27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406 | 630209135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01.8.2）第 37 条第 2 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407 | 630209197000 |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 1994.2.18）第 20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408 | 630209684000 | 在加油站内向塑料容器直接加注易燃液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消防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 2010.11.25）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焚烧物品； （三）在加油站内向塑料容器直接加注易燃液体；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409 | 630209167000 | 娱乐场所赌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

| | | | | | |
|-----|--------------|---|------|------|---|
| | | | | | <p>(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410 | 630209001000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91 号 2006.12.21）第 65 条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p> <p>第 79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p> <p>《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411 | 630209030000 |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 95 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412 | 630209415000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p> |
| 413 | 630209604000 |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77 条第 4 项 ?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
| 414 | 630209261000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24 号 2012.9.12）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挂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p>（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p> <p>（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p> <p>（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p> <p>（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p> |
| 415 | 630209510000 | 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
| 416 | 630209530000 |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超载，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6 条第 3 款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第 92 条第 1 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 92 条第 2 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 92 条第 3 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第 92 条第 4 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417 | 630209437000 |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16 号 1994.1.25）第 8 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 13 条第 1 款第 5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
| 418 | 630209223000 |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p> <p>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

| | | | | | |
|-----|--------------|---|------|------|--|
| | | | | | <p>(一)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二)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p> <p>(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87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四) 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
| 419 | 630209613000 | 对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 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p>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以上行政处罚其他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p> |
| 420 | 63020906400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421 | 630209508000 |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p> <p>第 13 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422 | 630209452000 |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06.5.10，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7.29 修改）</p> <p>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p> <p>(二)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三)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
| 423 | 630209032000 |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 95 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
| 424 | 630209389000 |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二十九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

| | | | | | |
|-----|--------------|--|------|------|--|
| | | 行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
| 425 | 630209180000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 40 号，1995 年 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重新公布，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p> <p>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上行政处罚其他依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等。</p> |
| 426 | 630209224000 |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p> <p>《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p> <p>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p> <p>（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84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
| 427 | 630209641000 |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p> <p>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428 | 630209253000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52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p> |
| 429 | 630209444000 |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5.1）第一百零二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p> |
| 430 | 630209264000 |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交警指挥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0 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p> |
| 431 | 630209119000 |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 1994.1.25）第 7 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 13 条第 1 款第 4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432 | 630209061000 | 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1 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 91 条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433 | 630209108000 | 机动车违法规定停放、临时停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3 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434 | 630209579000 |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35 | 630209555000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处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1 条第 1 款第 1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36 | 630209344000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主席令第 4 号 2003 年 6 月 28 日） 63-66 项第十六条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37 | 630209029000 |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 438 | 630209545000 | 拖拉机驶入其他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55 条第 1 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39 | 630209494000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440 | 630209573000 |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到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 40 条 遇到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 99 条第 1 款第 6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 99 条第 2 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441 | 630209071000 |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4 号 2012.9.12）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 442 | 630209142000 |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49 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 443 | 630209402000 |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或者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 | | | | | |
|-----|--------------|---|------|------|--|
| | |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 | | |
| 444 | 630209008000 |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 66 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
| 445 | 630209148000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3.1）第 14 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 42 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6 | 630209390000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等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十九条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447 | 630209070000 |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拦截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46 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车行道上不得进行拦车、兜售商品、发送物品、广告或者乞讨、索要财物等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
| 448 | 630209453000 |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9.1）第四十七款：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9 | 630209093000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2.6 修订）第 82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450 | 630209065000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42 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51 | 630209179000 |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 1994.2.18）第 20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 | | | | | |
|-----|--------------|--|------|------|--|
| | | | | |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452 | 630209260000 |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73 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保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
| 453 | 630209651000 |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35 条第 1 款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示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54 | 630209361000 |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455 | 630209648000 |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由环保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456 | 630209360000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06.5.10)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 457 | 630209514000 |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在质量 100%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在质量 30%未达到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8 条第 1 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 92 条第 2 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4 条第 1 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
| 458 | 630209203000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1.1.8)第 31 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459 | 630209342000 |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11)第三十七条: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 |
| 460 | 630209527000 |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

| | | | | | |
|-----|--------------|--|------|------|--|
| | | 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 | | 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61 | 630209537000 |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8 条第 2 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62 | 630209251000 |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67 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 第 66 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4 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 75 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 76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第 80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463 | 630209050000 |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
| 464 | 630209512000 |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1 条第 4 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465 | 630209561000 |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10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8 条第 1 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 92 条第 2 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4 条第 1 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
| 466 | 630209130000 | 未依照规定申请游行示威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游行示威，不听制止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 1989.10.31）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现行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 467 | 630209113000 | 制造、销售仿真枪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 第 44 条第 1 款第 5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5）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第 4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项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第 44 条第 1 款第 3 项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 44 条第 1 款第 4 项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第 44 条第 1 款第 5 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
| 468 | 630209228000 |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青海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5.17）第 68 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 469 | 630209056000 |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91 号 2006.12.21）第 80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 470 | 630209096000 |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4.24） 第 40 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 471 | 630209364000 |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10.1.1）第四十六条：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
| 472 | 630209369000 |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06.5.10）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3 | 630209492000 |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1987.9.23）第 4 条第 2 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 15 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474 | 630209028000 |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17.10.07）第 62 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

| | | | | | |
|-----|--------------|---|------|------|---|
| | | | | | <p>(六)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p> <p>(七)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p> <p>(八)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
| 475 | 630209621000 | 对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p> <p>(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p> |
| 476 | 630209626000 | 对在住宅小区的公用部位养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第二十八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 不得在住宅小区的公用部位养犬；</p> |
| 477 | 630209156000 | 印刷非法印刷品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01.8.2）第 3 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第 36 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478 | 630209273000 | 非机动车通过灯控路口，向右转弯遇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且本车道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72 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一) 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p> <p>(二)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p> <p>(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p> <p>(四)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p> |
| 479 | 630209669000 |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5 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 480 | 630209060000 | 机动车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7 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481 | 630209288000 |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p> <p>(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二)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p> <p>(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2 元罚款。</p> |

| | | | | | |
|-----|--------------|---|------|------|--|
| | | | | |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
| 482 | 630209109000 |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1991.10.1，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483 | 63020968100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017.3.1）第 3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484 | 630209039000 | 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干扰驾驶、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版）》 第 77 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485 | 630209334000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6 | 630209590000 |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72 条第 6 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487 | 630209327000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七十四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488 | 630209284000 |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16 条第 1 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 103 条第 3 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 103 条第 4 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罚。 |
| 489 | 630209398000 |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5.1）第一百零五条：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90 | 630209439000 |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6.1）第六十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 |
|-----|--------------|-----------------------------|------|------|---|
| | | 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处罚 | | | |
| 491 | 630209146000 |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 2008.10.1）第 26 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 44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92 | 630209331000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3.1）第四十条：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493 | 630209662000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494 | 630209611000 |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 2005.8.28）第 40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 41 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 42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 43 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 44 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 4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 46 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 47 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 48 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 49 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0.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 2005.8.28）第 50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 51 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 | | | | |
|--|--|--|--|---|
| | | | | <p>第 52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第 53 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 54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第 55 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 56 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57 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58 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5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p> <p>(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p>(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第 60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p>(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p> <p>(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 61 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 62 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63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p> <p>(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p> <p>第 64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p> <p>(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p> <p>第 6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p> <p>第 66 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67 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68 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 6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p> <p>(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p> <p>(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p> <p>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 | | | <p>第 70 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 71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p>第 72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p> <p>（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三）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p> <p>第 73 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 74 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 75 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 76 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p> |
| 495 | 630209462000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3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p> <p>（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
| 496 | 630209254000 |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通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4.30）第 71 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p>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p> |
| 497 | 630209593000 |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51 条第 7 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p> <p>第 52 条第 3 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 498 | 630209058000 |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 号 2012.4.5）第 45 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47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p> <p>（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p> <p>（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p> <p>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53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p> <p>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p> |

| | | | | | |
|-----|--------------|--|------|------|--|
| 499 | 630209072000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2012.9.12）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 500 | 630209498000 | 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61 条第 2 款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501 | 630209515000 |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103 条第 3 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 103 条第 4 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罚。 |
| 502 | 630209506000 |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9 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后实施） 第 55 条第 1 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
| 503 | 630209073000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2012.9.12）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 504 | 630209283000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22 条第 2 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 91 条第 3 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 91 条第 5 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505 | 630209355000 |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主席令第 4 号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七条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506 | 630209459000 |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 38 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507 | 630209289000 |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03.10.28）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20 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

| | | | | | |
|-----|--------------|---|------|------|--|
| 508 | 630209011000 |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23 号 2012.9.12）第 79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 509 | 630209408000 |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05 号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二十一条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510 | 630209523000 |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 48 条第 2 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511 | 630209421000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及没收财务单据、收缴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七）玩忽职守等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 512 | 630209173000 |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公安局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 2004.9.27）第 19 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3 | 630309031000 | 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
| 514 | 630309034000 | 社区康复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79 号 2008.6.1）第 48 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
| 515 | 630309052000 |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 20 号 1989.10.31）第 27 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备注：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
| 516 | 630309053000 |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 38 号 2005.8.28）第 82 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第 87 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第 89 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 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第 103 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 517 | 630309047000 | 解散、强行驱散集会、游行、示威，将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 18 号 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 | | | | |
|-----|--------------|---|------|------|---|
| | | | | |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518 | 630309025000 | 追缴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13 号 2010.11.26）第 169 条 收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违禁品，管制器具，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非法财物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且当事人对财物价值无异议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收缴。</p> <p>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p> <p>第 170 条 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一）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p> <p>（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三）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p> <p>（四）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p> <p>第 168 条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p> <p>（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p> <p>（二）赌具和赌资；</p> <p>（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p> <p>（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p> <p>（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p> <p>（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p> <p>（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p> <p>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p> <p>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p> |
| 519 | 630309038000 | 强行带离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而进入体育场馆的人员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行进入场内的；</p> <p>（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p> <p>（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p> <p>（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p> <p>（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p> <p>（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
| 520 | 630309002000 | 拖移机动车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3 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
| 521 | 630309017000 | 强制检验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p> <p>（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p> <p>（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p> <p>（四）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p> <p>（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p> <p>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第 105 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p> |
| 522 | 630309050000 |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p> <p>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p> <p>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
| 523 | 630309003000 | 排除妨碍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6 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
| 524 | 630309040000 | 约束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醉酒的人到酒醒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

| | | | | | |
|-----|--------------|--|------|------|--|
| 525 | 630309037000 | 强制吸毒检测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
| 526 | 630309007000 | 保护性约束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1 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 527 | 630309049000 | 取缔、查封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528 | 630309043000 |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18 号 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 529 | 630309027000 | 收容教育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0 号 2000.4.24）第 9 条 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须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收容教育决定书》。 第 10 条 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填写《收容教育人员入所登记表》，并对其进行健康和性病检查，填写《收容教育人员健康及性病检查表》。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淫、嫖娼人员可以不予接收： （一）年龄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患有性病以外其它急性传染病和严重疾病的； （三）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四）被拐骗、强迫卖淫的； （五）有严重伤情的。 对接收后发现不应收容教育的，应当提请办案单位依法作其他处理；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应当先行强制戒毒；对可能患有精神病的，由办案单位负责鉴定。 |
| 530 | 630309018000 | 强制报废机动车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0 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5 号 2008.12.20）第 36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531 | 630309036000 | 责令社区戒毒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8.6.1）第 33 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 532 | 630309030000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13 号 2010.11.26）第 25 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第 42 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 533 | 630309019000 |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24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 110 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 20 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

| | | | | | |
|-----|--------------|---|------|------|--|
| 534 | 630309033000 | 临时查封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 2008.10.28）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 535 | 630309008000 | 扣留非机动车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72 条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搜集证据；因搜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 89 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536 | 630309045000 | 解散、强行驱散集会、游行、示威，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得许可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18 号 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537 | 630309041000 | 当场盘问、检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
| 538 | 630309004000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4 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 539 | 630309032000 | 拘留审查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540 | 630309006000 | 收缴物品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 97 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 100 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541 | 630309035000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542 | 630309046000 | 解散、强行驱散集会、游行、示威，将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18 号 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543 | 630309021000 | 扣留机动车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72 条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搜集证据；因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 92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

| | | | | | |
|-----|--------------|--|------|------|---|
| | | | | | <p>第 95 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 96 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 98 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p> |
| 544 | 630309001000 | 加处罚款的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09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
| 545 | 630309026000 | 强制传唤 | 行政强制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2.10.26）第 82 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p> <p>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13 号 2010.11.26）</p> <p>第 44 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p> <p>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行为人，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
| 546 | 630609002000 | 对涉爆企业登记备案、民爆物品审批、管理、运输等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1.28）第 4 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p>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
| 547 | 630609016000 | 对出租房屋中流动人口证件等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4 号 1995.3.6）第 3 条 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
| 548 | 630609012000 |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 421 号令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
| 549 | 630609006000 | 对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安装的行驶记录仪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 第二次修正）第 14 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
| 550 | 630609010000 | 旅馆业治安管理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函〔1987〕161 号批准 1987 年 10 月 12 日公安部〔87〕公发 36 号印发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处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p> |
| 551 | 630609003000 |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是否备案、是否收购枪弹等危爆物品、公共设施、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等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 1994.1.25）第 11 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
| 552 | 630609015000 | 其他公共场所及特种行业治安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p>《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p> <p>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p> <p>《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4 号 1995 年 3 月 6 日发布）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 8 号令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p>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 1994 年 1 月 25 日发布）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
| 553 | 630609019000 | 对宾馆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57 号 2012.6.30）第 39 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p> |

| | | | | | |
|-----|--------------|-----------------------------------|------|------|---|
| | | | | |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 554 | 630609013000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 555 | 630609001000 | 对旅店业实名制登记、治安监控、旅店业证照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1987.9.23）第 14 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
| 556 | 630609008000 |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第 87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5 号 2009.4.1）第 40 条 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
| 557 | 630609009000 | 典当业治安管理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 2005 年 4 月 1 日）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
| 558 | 630609007000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 第二次修正）第 5 条 1 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5 号 2009.4.1）第 7 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第 9 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
| 559 | 630609014000 |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
| 560 | 630609005000 | 对公共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现象、悬挂警示标语等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3.1）第 3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 32 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 33 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 34 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 35 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
| 561 | 630609017000 | 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申请、备案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10.31）第 1 章第 6 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 2 章第 7 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
| 562 | 630709002000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24 号令，2012 年 8 月 2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 |
| 563 | 000709027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 363 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 |

| | | | | | |
|-----|--------------|----------------------|------|------|---|
| | | 全审批 | | |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564 | 000709006000 | 对仿真枪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p> <p>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 1.8 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 0.16 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 2. 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 3. 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
| 565 | 000709022000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566 | 000709021000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567 | 000763004000 |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p> |
| 568 | 630709004000 | 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24 号令，2012 年 8 月 21 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机动车灭失的； （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p>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四）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p> <p>第三十条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p> <p>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p> <p>第六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机动车灭失证明是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 2.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失火造成灭失的证明； 3.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证明。 |
| 569 | 000763010000 |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7 号）</p> <p>第二十七条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p> |
| 570 | 000709001000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
| 571 | 000763005000 |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p> <p>第十七条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内(农村可在 72 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p> |

| | | | | | |
|-----|--------------|-----------------------|------|------|--|
| 572 | 000709009000 | 淫秽物品鉴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3、《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 号）：“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 |
| 573 | 000709003000 | 吸毒成瘾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 115 号） 第四条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
| 574 | 000709008000 | 赌博机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
| 575 | 000709013000 |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576 | 000709002000 | 吸毒检测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 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10 号） 第四条现场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 实验室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者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实验室复检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 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不得由同一检测机构进行。 |
| 577 | 000709018000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
| 578 | 000763006000 |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第 661 号修改） 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
| 579 | 000763001000 |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
| 580 | 000709005000 | 核发居住证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
| 581 | 000709014000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五十条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
| 582 | 630709001000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73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2004.4.30）第 91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
| 583 | 000709015000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 | | | | | |
|-----|--------------|--|--------|------|---|
| 584 | 000709004000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 585 | 000709007000 | 对管制刀具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局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 号） 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
| 586 | 000809010000 |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587 | 000809009000 |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
| 588 | 000809005000 |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7 号） 第八条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589 | 000809003000 |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4 号） 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590 | 000809001000 |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591 | 000809011000 | 对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令 第 135 号）第二条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应当服从服务公安工作全局和中心任务，及时奖励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充分激发、调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 592 | 000809007000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593 | 000809004000 |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 594 | 630809002000 |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奖励的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第 79 号 2007.12.29）第 9 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595 | 000809006000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区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596 | 631009052000 |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597 | 631009046005 | 普通护照签发-加注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96 号； 3、公安部六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办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境出【2007】2222 号； 4、《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3】13 号。 |
| 598 | 631009067000 | 驾驶证期满换证、驾驶证补证、损坏换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p>第五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p> <p>（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p> <p>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p> <p>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 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p> |
| 599 | 631009055000 | 驾驶人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39 号令，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p> <p>（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p> <p>（二）身体条件情况；</p> <p>（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 12 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p> <p>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p>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p> |
| 600 | 631009053000 | 延期期满换证、延期年度体检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39 号令，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p> <p>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p> |
| 601 | 631009015000 |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5 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p>（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p>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p> |
| 602 | 631009019004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过期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台湾通行证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 6 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61 号 2015.6.14）</p> <p>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p> |

| | | | | | |
|-----|--------------|-----------------------------------|--------|------|--|
| | | | | | <p>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57 号 2012.6.30）第 10 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
| 603 | 631009020000 | 居民身份证核发、临时居民身份、居民户口簿（含户口登记内容变更）核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p> <p>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p> <p>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公民，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p> <p>《西宁市公安局户籍管理工作规范》（宁公通〔2014〕212 号）第七条 下列户口申报事项，属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的，由公安派出所户籍室民警给予办理。（一）出生入户。新生儿的常住户口登记可随父随母自愿选择。户籍民警在登记出生落户时，必须在常表中注明其监护人或父母亲的姓名，以便明确亲属关系。1. 持出生医学证明落户。所需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2. 非婚生育的婴儿落户。所需材料：出生医学证明、夫妻双方的户籍证明（户口簿），原则落户在母亲户内，申请在父亲一方落户时须持亲子鉴定书。3. 无出生证或持补发出生证婴儿落户。所需材料：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亲子鉴定书。持补发出生证的，需镇办（居、村委会）正式介绍信、派出所户口调查证明材料、医院生育病历首页。4. 集体户口人员申报婴儿落户。（1）夫妻均为集体户口，新生儿随父亲（母亲）登记为集体户口，在父亲（母亲）办理户口迁出时，其户口必须一并迁出；（2）夫妻一方为集体户口的，原则上新生儿户口应落在非集体户口方的户口上。（3）对符合《西宁市户口迁入政策实施细则》第四条 1-3 款落户后申报新生儿落户的可直接在集体户落户。所需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相关集体户。5. 收养子女申请落户。所需材料：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6.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所生婴儿可在婴儿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处申报出生登记，也可在部队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所需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军官证、相关关系证明、住房证明。（二）变更姓名。申请变更名字的，有充分理由的给予变更。1.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必须经父母双方同意并在申请表中签名。2. 成年人变更姓名由本人申请。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受刑事处罚以及被劳动教养、吸毒、公安机关在册的重点人口一律不得变更姓名。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申请时，首先要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且符合变更条件的，可以为其办理变更业务。行政单位公务员申请变更姓名的，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准予变更证明。3. 未成年人变更姓氏的，须由父母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到场签字确认或出具相关同意变更证明。成年人由本人申请。所需材料：变更申请表、居民户口簿、相关证明。（三）户口注销。公民因参军入伍、死亡、出国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注销户口的由本人或亲属申请办理，死亡应销未销户口的，也可以由相关组织申请或社区民警开展户籍调查后予以注销。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参军入伍注销户口的出具入伍通知书，死亡注销户口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或非正常死亡报告书，出国注销户口的出具户口注销通知书。（四）迁出市外。所需材料：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学校、单位招录通知书）等有效证件核发迁移证。（五）市内迁移。按照有房和投靠直系亲属迁移原则予以办理。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的凭房产部门出具的本市无住房证明予以落户。所需材料：填写市内迁移申请表、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且无购房发票的，凭购房合同、收款收据、入住证明、所交物业费收据）、地名使用证、相关证明办理。（六）分户和并户。一套住房一个门牌号只能落一户。分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1. 有单独的房产证或村集体土地使用证。2. 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但村上已调剂宅基地的，凭《村委会宅基地划拨审批表》，经所属镇办确认签章后予以分户。3. 已集中建设新村，但未办理房产证的，由村委会按建设方案在整栋楼标注分配名单后（加盖村委会印章），凭名单予以迁移分户。但非本行政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一律不予落户。4. 房子因拆迁等原因需投靠直系亲属的，需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空挂户证明。（七）变更更正籍贯、职业、服务处所、文化程度等。所需材料：原户口登记地派出所相关证明、单位证明、毕业证书等。（八）户口簿的换发、补发。居民户口簿因污损、残缺不能辨认，凭原户口簿给予换发。对于丢失户口簿，需由户内成员填写补办申请表后予以补发。（九）居民身份证办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身份证号码不得擅自变更。所需材料：补办身份证（户口簿）申请表、原户口簿、身份证。（十）原户籍在我市的市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回原籍落户。入学前户籍在我市，在市外各类大、中专院校和技校毕业后，需将户口迁回本市的，毕业后三年内可直接申请迁入。无迁移证需办理准迁证的，由分（县）局户籍窗口审核后办理准迁证。所需材料：迁移证、入学前户口在本市的出具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迁出证明或户口簿迁出页复印件。（十一）研究生、大学生招生落户。所需材料：省招生办招生计划、招生花名册、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十二）考生资格审查。窗口民警核查本人照片、民族、年龄、身份证号、迁入日期等信息一致，加盖户籍专用章。（十三）征兵政审、违法犯罪记录审查。由户籍窗口受理，交由社区民警调查核查本人照片、民族、年龄、身份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加盖派出所行政章。（十四）其它依照本规范由所队领导、分局局、市局审批后办理的事项。第八条 变更姓氏、民族、出生日期，由派出所受理审核后报公安分（县）局审批。</p> <p>第十条 下列户口申报事项，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的，报分县局户政大队长审批。（一）补录人口。有常住人口登记表而被常住人口信息系统漏录的人口应予补录。所需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二）变更亲属关系。所需材料：户口簿、亲属关系鉴定书或公安机关原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常住人口登记表等。（三）变更出生日期。户口迁移中发生错误或有明显错误的方可变更，证明材料齐全的，由派出所所长审核后，报分县局户政大队长审核后由分县局领导审批。所需材料：户口簿、原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迁出错误证明或原迁出地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迁移证复印件。（四）增加曾用名。所需材料：户口簿、有关行政机关档案记载的本人曾经使用过曾用名的档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五）16 周岁以上出生入户。所需材料：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正式介绍信，申请表、派出所户口调查证明材料等。对于父(母)子(女)关系不能明确的，需提交亲子鉴定证明书。</p> |
| 604 | 631009022000 |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行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25 号）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p> <p>第 153 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
| 605 | 631009010000 |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 | 其他行政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39 号令）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第三节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p> |

| | | | | | |
|-----|--------------|--|--------|------|--|
| | | 的驾驶资格 | 权力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三）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p> <p>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p> <p>机动车驾驶人办理降级换证业务后，申请增加被注销的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且没有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p> <p>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 12 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p> |
| 606 | 631009046004 | 普通护照签发-过期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p> <p>3、公安部六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办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境出【2007】2222 号；</p> <p>4、《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3】13 号。</p> |
| 607 | 631009018000 | 计算机联网信息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608 | 631009047000 | 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及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行使证和驾驶证的登记、检验、变更和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24 号令，2012 年 8 月 21 日起实施）</p> <p>第二章 登记</p> <p>第二节 变更登记</p> <p>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p> <p>（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p> <p>（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三）机动车行驶证；</p> <p>（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p> <p>车辆管理所办理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p> <p>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第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p> <p>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p>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p> <p>（一）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但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发动机除外；</p> <p>（二）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p> <p>（一）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p> |

| | | | | | |
|-----|--------------|-------------------------|--------|------|--|
| | | | | | <p>(二) 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p> <p>(三) 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p> <p>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一)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p> <p>(二)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p> <p>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p>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 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
| 609 | 631009017000 | 实行交通管制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 第二次修正）第 40 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
| 610 | 631009011000 | 公安机关网吧安全管理审核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被修订，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开始实施。 |
| 611 | 631009062000 | 户口准迁证、迁移证核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2014 修订版）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p> <p>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西宁市公安局户籍管理工作规范》（宁公通〔2014〕212 号）第四条 西宁市城区内户口实行网上迁移，不需申报审批的，由迁入地派出所直接迁入，迁移时须持原户口簿由迁入地派出所进行迁出登记，并加盖迁入地派出所印章，迁出地派出所必须每天在计算机内查询本所人口变动情况，对迁出的人口在常表内备注登记归档。需经市、分（县）局申报审批的，持准迁证、迁移证和审批表到迁入地派出所落户。</p> |
| 612 | 631009019001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首次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往来台湾通行证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 6 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61 号 2015.6.14）</p> <p>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57 号 2012.6.30）第 10 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61 号 2015.6.14）</p> <p>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
| 613 | 631009059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批准书）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p>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
| 614 | 631009009000 | 警灯警报器使用申领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15 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

| | | | | | |
|-----|--------------|-------------------------------|--------|------|---|
| 615 | 631009026000 | 对矛盾纠纷的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25 号）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p> <p>第 153 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p> <p>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p>（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
| 616 | 631009046001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p> <p>3、公安部六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办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境出【2007】2222 号；</p> <p>4、《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3】13 号。</p> |
| 617 | 631009019003 | 大陆往来台湾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大陆往来台湾通行证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3 号）第 6 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61 号 2015.6.14）</p> <p>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57 号 2012.6.30）第 10 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61 号 2015.6.14）</p> <p>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
| 618 | 631009029000 |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 第二次修正）第 32 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
| 619 | 631009046003 | 普通护照签发-首次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p> <p>3、公安部六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办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境出【2007】2222 号；</p> <p>4、《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3】13 号。</p> |
| 620 | 631009021000 |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行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25 号）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p> <p>第 153 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p> |

| | | | | | |
|-----|--------------|---|--------|------|---|
| | | | | | 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
| 621 | 631009019002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换发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往来台湾通行证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3 号）第 6 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61 号 2015.6.14）</p> <p>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p> <p>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57 号 2012.6.30）第 10 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57 号 2012.6.30）第 10 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
| 622 | 631009041000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且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学习、接受考试的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 623 | 631009013000 |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行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25 号）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p> <p>第 153 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p> <p>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
| 624 | 631009057000 |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 C1 以下的车型，不包括C1）的核发、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号修订，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39 号令，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p> <p>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八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附件 1）。</p> <p>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p> <p>（一）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p> <p>（二）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p> <p>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p> <p>第二节 申请</p> <p>第十二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年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 | | | | | |
|-----|--------------|-------------------------------------|--------|------|---|
| | | | | | <p>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p> <p>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p> <p>(二) 身体条件：</p> <p>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p> <p>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 三年内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p> <p>(四)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p> <p>(五)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p> <p>(六)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p> <p>(七)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p>(八)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
| 625 | 63100901400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1994.2.18)第 6 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
| 626 | 631009012000 |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 第二次修正)第 39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
| 627 | 631009046002 | 普通护照签发-补发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p> <p>3、公安部六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办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境出【2007】2222 号；</p> <p>4、《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3】13 号。</p> |
| 628 | 631009061000 | 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p> <p>(二)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三)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四)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五)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六)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
| 629 | 631009008000 | 机动车检验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管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10)126 号)第 1 条 开展检测能力评估。各地公安机关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辖区内安检机构检测线数量、检测设备、检验人员、检测场地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建立安检机构的基础数据库，核定安检机构每日检测车辆数量上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级公安机关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对安检机构超出核定工作量检验机动车的，暂停检验工作，责令整改。 |
| 630 | 631009032000 | 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
| 631 | 631009016000 |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5.1 第二次修正)第 24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
|-----|--------------|---------------------------------------|--------|------|---|
| | | | | |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 632 | 631009039000 | 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进入禁止通行区域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 633 | 631009035000 |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 4 号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634 | 632109001000 |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04.4.30）第 35 条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示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
| 635 | 632109008000 | 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06 年 1 月 18 日）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636 | 632109004000 | 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2004.9.27）第 3 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第 93 号 2007.5.30）第 2 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637 | 632109013000 |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16 号 1994 年 1 月 5 日）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 638 | 632109007000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639 | 632109005000 |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 37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
| 640 | 632109010000 | 印刷业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01 年 8 月 2 日）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641 | 632109006000 |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
| 642 | 632109011000 | 旧货流通行业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 年 3 月 9 日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 6 号发布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是旧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旧货业的行业管理。 各级公安机关对旧货流通行业实施特种行业管理。 |
| 643 | 632109002000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4.22）第 87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5 号 2008.12.20）第 40 条 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 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

| | | | | | |
|-----|--------------|--|------|------|--|
| 644 | 632209062000 | 驾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驾驶证工本费（10 元/证）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对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时，收取驾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
| 645 | 632209051000 | 摩托车反光号牌（70 元/副）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汽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发放号牌是收取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7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 元； |
| 646 | 632209055000 |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含 4 个子项目）收费标准：（1）汽车交通法规及安全常识理论（科目一）40 元/人（2）汽车场地驾驶考试费（科目二）（190 元/人）（3）汽车道路驾驶考试费（科目三）（100 元/人）（4）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考试费（减半收费）（元/人）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三、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交通法规及安全常识等理论考试内容（科目一）收费标准：汽车类每人 40 元； （二）汽车场地驾驶（采用红外线桩考仪）考试内容（科目二）收费标准：汽车类每人 190 元。 （三）道路驾驶考试内容（科目三）收费标准：汽车类每人 100 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费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
| 647 | 632209061000 | 交通违法缴纳罚款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缴纳罚款】 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但是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 648 | 632209065000 | 申领、换领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 号） |
| 649 | 632209063000 | 收取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 4 号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二十一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免收和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有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收取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
| 650 | 632209057000 |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 元/证）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向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机动车异动登记费为每辆次 5 元、驾驶员异动登记费人次 3 元。 |
| 651 | 632209058000 | 行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行驶证工本费（10 元/本）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对机动车发放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时，收取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 |
| 652 | 632209049000 |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含 9 个子项目）收费标准：（1）汽车反光号牌（100 元/副）（2）汽车不反光号牌（80 元/副）（3）挂车反光号牌（50 元/副）（4）挂车不反光号牌（30 元/副）（5）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40 元/副）（6）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不反光号牌（25元/副）（7）摩托车反光号牌（70 元/副）（8）摩托车不反光号牌（50 元/副）（9）机动车临时号牌（5 元/张）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汽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发放号牌是收取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 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 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7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 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
| 653 | 632209060000 |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含 3 个子项）收费标准：（1）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 元/证）（2）机动车异动登记费（5 元/辆、次）（3）驾驶员异动登记费（3 元/辆、次）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 号 2006.6.23）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向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机动车异动登记费为每辆次 5 元、驾驶员异动登记费人次 3 元。 |
| 654 | 632209064000 | 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 | 行政收费 | 区公安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 号） |